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00470270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北區延平段1551、1564地號等2筆土地內(部分)現有巷道及改道案」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，抄本張貼於本市北區公所、本市北區大興里辦公室與擬廢止巷道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23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依法向本府提出異議，並提供審查會參考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